# 112 學年度-學生美術比賽參賽報名表與注意事項

一、 學生美術比賽參賽注意事項：

1. 詳細比賽實施計畫請參見學校網站公告。
2. 校內初選截止收件日為 9/6(三)中午前。
3. 繳交資料：
   - 請將作品連同填好的報名表一起交回教務處註冊組。(**報名表請勿先黏貼**)
4. 報名表之學校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教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
二、 報名表

| 112 學年度全國美展報名表 | |
|---|---|
| 請勾選類別與組別<br>□繪畫類 ~□低年級□中年級□高年級<br>□書法類 ~□中年級□高年級<br>□平面設計類~□中年級□高年級<br>□漫畫類 ~□中年級□高年級<br>□水墨畫類 ~□中年級□高年級<br>□版畫類 ~□中年級□高年級 | |
| 學生姓名 | |
| 學生英文姓名 | |
| 生日民國年月日 | 民國(　　)年(　　)月(　　)日 |
| 題目 | |
| 班級 | |
| 指導老師 | □無（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勾選無）<br>□正式老師<br>老師姓名（　　）<br>□代理老師(有合格教師證)<br>老師姓名（　　）<br>□代課老師(有合格教師證)<br>老師姓名（　　） |
| 指導老師<br>英文姓名 | |